

#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 2020 年旅游产品标准化创建培育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审核前公示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 2020 年旅游产品标准化创建培育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公示如下：

一、采购人：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旅游产品标准化创建培育服务项目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市文旅局的工作要求组织专家开展旅游产品标准化创建相关工作。

## （一）A 级旅游景区

1. A 级旅游景区复核：2020 年将对 21 家 3A 级旅游景区开展五年期满的评定性复核，组织对 4A 级及以上景区开展明查暗访复核工作。

2. A 级旅游景区评定：组织专家对县级文旅部门提出的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创建单位进行创建指导、4A 以上初评及 3A 评定验收。

3. 按照市文旅局的工作安排，组织专家对全市 A 级旅游景区开展体检式暗访。

## （二）乡村旅游“百镇千村”

完成 2020 年度 12 家省级旅游村、1 家四星级休闲集镇、4 家四星级旅游村、2 家三星级休闲集镇、4 家三星级旅游村

及策划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的培育任务；组织培育全域旅游小镇和金牌旅游村等旅游产品（具体数量以省厅下达文件为准）。

（三）组织实施观光工厂培育工作，组织专家开展初评、推荐工作。配合工信局开展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推荐工作。

（四）开展第三批“六大旅游产品”验收认定工作。

（五）组织专家对首批福建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创建单位开展创建辅导、初审等。

（六）组织开展旅游度假区、研学旅行、生态旅游示范区、红色旅游等产品培育相关工作。

（七）召开旅游资源产品开发座谈会或开展相关活动。

#### 四、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财综〔2015〕73号）文件，“行业协会商会是社会组织的重要形式，是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力量”“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支持力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根据实际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2. 《关于将旅游业评定工作交由省旅游协会组织实施的通知》（闽旅办发〔2016〕55号）文件，省文旅厅将A级旅游景区等18个旅游行业评定事项交由省旅游协会组织实施，省文旅厅相应发挥评定工作的监督指导职能。

3. 泉州旅游协会是由泉州旅游行业相关的企业、社会团

体自愿结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是经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独立社团法人。泉州旅游协会参照国家文旅部、省文旅厅做法，于2017年3月组建旅游行业评定专家库，专家库按专业组分为旅游资源（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省级观光工厂、福建省乡村旅游休闲集镇、特色村、生态旅游示范区等）标准评定组及旅行社、饭店等级项目评定组，同时为众多会员单位、旅游企业提供经营管理咨询。

五、拟定的唯一供应商的名称：泉州旅游协会

六、论证专家信息(工作单位、姓名、职称) 及专家论证意见: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李子蓉	泉州师院	教授
潘佳辉	泉州市计算机学会	中级会计师
杜倩倩	福建华达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郭雪琴	泉州晚报社	主任编辑
陈振宇	黎明大学	讲师

专家论证意见：2020年7月1日，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通过专家库随机抽取，邀请李子蓉（教授）、潘佳辉（中级会计师）、郭雪琴（主任编辑）、杜倩倩（专职律师）、陈振宇（讲师）等专家，对我局针对2020年旅游产品标准化创建培育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论证。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泉州旅游协会是2001年经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独立社团法人，由泉州旅游行业相关的企业、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组

建了各类旅游专业的标准化评定专家库。参照国家文旅部、省文旅厅做法，2020年旅游产品标准化培育服务的采购从资源唯一性、专业角度及组织验收评定经验来看，都需要与泉州旅游协会合作，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以确保旅游产品标准化评定、验收、复核等工作顺利进行。

七、公示期限：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5日。

八、发布媒体

此次公示将在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网站上发布。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实名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

采购人：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小吴

联系电话：22160909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7月1日